

# 咨询服务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J-ZFCG-2022014

签订地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两湖创新区城市功能发展咨询及产业研究项目，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

## 第二条 服务

### 2.1 类型和范围

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中规定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服务（“服务”）。

### 2.2 乙方人员

乙方应安排适当资质、经验及数量的人员，以确保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要求，恰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

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调换，调换的人员的资质和经验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且人员调换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

### 2.3 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履行其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或停滞除外。

## 第三条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WJ-ZFCG-2022014）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陈峰半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4.1 税和付款

###### 4.1.1 税

为避免歧义，本条款约定的服务费用价格为含税净价，即包括中国税法下规定的增值税金及附加税费。

##### 4.2 付款

4.2.1 甲方同意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的服务费（“**服务费**”）。

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的日常工作费用。除上述服务费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2 服务费应由甲方按以下阶段（里程碑）向乙方支付：

阶段(里程碑)	里程碑说明	百分比	金额 (RMB)
一	签订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	30%	294000
二	乙方向甲方交付PPT格式第一阶段成果报告的PDF电子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	50%	490000
三	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确认的PPT格式报告终稿PDF文件电子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	20%	196000

4.2.3 乙方将随上述第 4.2.2 款中所述之阶段付款条件的按阶段达成而开具相应服务费金额和相应增值税金及附加税费的付款通知；甲方应在付款通知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付款义务。若甲方未能在前述付款期限内支付有关款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逾期款项按照日息[万分之三]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期间自前述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甲方付清该笔费用之日止（包括起讫日期）。除此之外，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清偿所有逾期款项为止，且乙方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不影响乙方的合同权利以及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的权利，亦不视为违约。

4.2.4 延迟付款。对于任何一笔款项，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 90 天内支付，除按照规定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及承担其他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迟延履行款项的 5% 作为甲方之该等迟延履行义务对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4.2.5 担保和保证在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其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中除第一笔款项以外的付款义务而提供第三方履约保证或者银行保函。在提供前述第三方履约保证或者银行保函完成之前,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其合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 第五条 交付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摘要或者报告文字作品或其他作品(“**工作成果**”)。乙方应向甲方交付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中规定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 5.1 工作成果的交付

5.1.1 乙方应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规定的语言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报告终稿为一式四份打印稿以及一套电子光盘文档。甲方指定接受交付的电子邮件地址为(514895298@qq.com)(“**交付地址**”)。

5.1.2 乙方将于本协议签订并收到第一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正式工作。

5.1.3 乙方将于本协议签订并收到第一笔付款后(40)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交付地址向甲方交付PPT格式第一阶段成果报告的PDF电子文档。甲方应在收到第一阶段成果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5.1.4 甲方可就第一阶段工作成果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和深化,并完成本项目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交付地址向甲方交付报告PPT格式最终工作成果的PDF文件。

5.1.5 当乙方将最终版工作成果的PPT格式PDF文件通过约定的交付地址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确认。

5.1.6 甲方应在成果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

### 5.2 工作成果的使用

各方均理解及同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报告的内容可能包括提供意见及建议,但是否执行有关意见及建议则由甲方独立自行负责做出决定。甲方同意对因基于参考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决定而导致的任何财务上之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工作成果仅限于由甲方及甲方所聘用的第三方(“**授权第三方**”)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前述目的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授权第三方不得将报告或其任何部分擅自披露、复制、提供给任何未被授权的第三方;为避免歧义,乙方对任何该等未被授权的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或其它导致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被未被授权的第三方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的而遭

陈昱牛

受到的任何不利主张和要求，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和不利后果。

### 5.3 保证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不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商销性及适合特定目的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 5.4 著作权

对于在签署本协议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被许可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已有作品**”）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后对已有作品修改、改进后产生的作品（“**衍生作品**”），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仍保留该已有作品以及衍生作品的著作权。但只要该已有作品或衍生作品构成乙方交付的报告的一部分，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服务费用，即应视为乙方同时自动授予了甲方为本项目目的、在甲方内部使用该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的非专有的、无需另行支付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许可；前述被许可的使用方式应当包括允许甲方所聘用的第三方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和复制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等。该等授权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除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外，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信息、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6.1 在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甲方应与乙方合作，及时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其他与实现本协议目的相关的其他行动而对乙方给予全面配合。甲方应对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并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6.2 双方知晓并认可为了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资料，一方也可以主动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资料。双方也理解，在双方接触或合作过程中也会自然获取对方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6.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获取或掌握的对方的信息及资料，不意味着该一方已经获得了与该信息资料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一方获得对方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当以双方达成的明确书面协议为据。

6.4 双方将以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标准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不得低于通常情况下合理的谨慎标准。除非本协议有关条款另行约定，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陈明本

6.5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并非由于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
- (2) 第三方向接收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该第三方对提供方无保密义务）；
- (3) 提供方书面授权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 (4) 根据强制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应当披露的保密信息。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行政命令，接收方应向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提供方。接收方应当只披露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 **第七条 赔偿责任**

7.1 乙方对基于下述原因而引起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对任何因所获取的文件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或不准确或不完整而导致的各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非因乙方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或遗漏而导致的各项损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报告之中的任何内容，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有关创作报告的具体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3) 甲方对其已接受的报告做出的任何后续修改；

(4) 甲方或甲方的服务提供者将报告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报告。

7.2 甲方同意全额补偿并且保护乙方免受任何由本专业服务所致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专业服务有关的法律行动、索赔、法律程序、损失和费用的影响和侵害。

7.3 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将不对间接的、结果性的、惩罚性的或特殊的损失或赔偿，利润、机会、节约性的、商誉、数据、商业的直接或其他损失或丧失，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该等可能性或应当合理预见。即使有相反规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总额将不超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数额。

7.4 本条所指的“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分公司，其董事、经理、顾问和雇员，以及任何情况下所有他们的继承人或受让人。甲方确认已全面考虑了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结合所有与本专业服务有关的所有因素，确认本条之约定均为合理。

## **第八条 一般条款**

8.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首.陽.本

## 8.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应尽快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累计日数超过六十（60）天，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

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指超出一方所能正常控制的范围，使得该方实际上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部分或全部本协议义务，且通过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不能克服自然及非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战争、敌对行为、入侵、封锁、禁运等；
- （2）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
- （3）暴乱、骚动或混乱，但对完全局限于乙方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的，确实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 （4）任何征用、国有化；
- （5）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6）在本协议签订时无法预见的法规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
- （7）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

## 8.3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4 通知：本协议当事人根据本协议的通知和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或按照当事人以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进行：

甲方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乙方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姓名：陈立柯	姓名：王飞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8号管委会11楼招商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国际广场43楼
邮编：213100	邮编：200040
传真：0519-86362911	传真：021 5403 7430
电邮：514895298@qq.com	电邮：Fred.wang@cbre.com

陈立柯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作为收讫；如用传真或电邮，在成功发出后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挂号邮寄，在寄出[七（7）]天后，视为收讫。

#### 8.5 修改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成就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后方始有效且对双方具约束力。

#### 8.6 协议的效力

无论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将继续有效，并具约束力。本协议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故此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它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 8.7 乙方雇员

甲方不得在本协议期内或本协议终止后一（1）年内聘用任何乙方雇员，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雇员离职当年一年工资的金额作为赔偿金。

### **第九条 遵守法律规定**

9.1 甲、乙双方一致声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贿赂反腐败或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9.2 甲、乙双方不可就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支付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款项，包括不能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在知道全部或部分的金钱或有价物将会给予政府官员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供金钱或有价物或支付报酬。

9.3 如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被证明因其单方面的原因，并非因为对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造成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非违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并无须就解除该合同支付赔偿。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管辖。

#### 10.2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相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陈昱本

### 11.1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当日起生效，至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 11.2 协议终止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乙方不承担因本条款引起之义务履行终止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需退还。且甲方应按照国家4.2.2款规定的里程碑及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所有在本协议终止时已完成里程碑所对应的到期款项；如果某一里程碑尚未完成，但乙方已就该里程碑提供了部分服务，甲方亦应按比例据实支付相应的款项且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就费用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同意在该等情形发生时按照里程碑金额的50%结算。

### 11.3 违约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同时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而未采取合理措施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于通知送达之时即时生效。

如本协议在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因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其付款义务而被乙方终止，乙方有权在终止本协议后，继续要求甲方支付至协议项下约定款项的（ ）%。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8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国际4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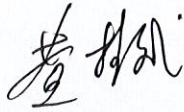


陈启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 8636 1087

传真: 0519 8636 29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西太湖支行

帐号: 1060730104000267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 2401 1200

传真: 021 5403 7430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帐号: 715023206001

陈皓平